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蔡靜芬
電 話：04-3706137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898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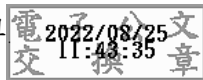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要點（0108983BA0C_ATTCH12.pdf、0108983BA0C_ATTCH14.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898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得於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1/08/25



041110073580 有附件